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SZAT-C2026-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108 号
项目联系人：崔贵州
联系电话：0512-66376397

乙方（供方）：**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636 号
联系人：张新末
联系电话：18362536275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SZAT-C2026-0001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金庭镇综安办采购服务外包管理人员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本镇良好的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持续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长效、农贸市场、市政管理等相关方面的日常管理。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人数	备注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人数	备注
1	长效办保安	白班（8:00-16:00）	6	配备人员中含项目经理1名，保安队长2名，保安员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周休息1天
2	市政办保安	白班（8:00-16:00）	5	
3	城管保安	白班（8:00-16:00）	13	
4	金庭农贸市场保安	白班（6:30--10:30） （14:00--17:00）	4	
5	镇夏农贸市场保安	白班（8:00-16:00）	2	
合计			30	

注：

1、服务总人数30人，具体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确定。

2、须提供所有项目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供核查年龄，若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年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总体要求：

（1）男性，总人数30人，保安人员年龄20周岁及以上、45周岁及以下，具有保安员上岗证（公安部颁发）。保安人员具有退伍军人优先，具有摩托车驾驶证优先，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优先。身高1.70米及以上，双眼裸眼视力1.0及以上，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有城管工作经历优先，能胜任城管工作。

（2）上岗时，应当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得佩戴饰物，工作服饰应当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得穿着工作服饰。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

（3）保安人员工作时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盛气凌人、态度粗暴、举止失范。

（4）所有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准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5）所有保安人员应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保安员上岗证（公安部颁发）复印件（备案）。

2、其中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要求

（1）项目经理：年龄25-40周岁，男性，政审合格，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

员职业资格证书、退伍军人证书者、安全管理员证书者优先。项目经理职责：

①领导全体项目服务部员工完成公司下达的责任目标；

②对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负责；

③对项目的内部运作负责；

④负责项目不合格服务的处理及纠正、预防措施和跟踪；

⑤对项目员工进行考核，并据实进行奖罚；

⑥根据国家、市及公司的决定，制定并批准本项目的管理运作制度，计划周密安排得体；

⑦督导各部门做好相关体系资料的建立和存档；

⑧检查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定期考核存档；

⑨组织管理人员做好日检，周检，月评工作并存档；

⑩带动和组织全体员工落实终端服务。

（2）保安队长：年龄25-40周岁，男性，政审合格，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保安队长职责：

①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具体行使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职能；

②主要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教育和执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改；

③全面掌握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使用过程；

④负责发现运作中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进行跟踪、验证；

⑤协调安排各岗位职责完成好值勤任务，重大事情必须汇报；

⑥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有计划的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和消防器材，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四）服务要求

通过长效机制，协助甲方防止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商家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等，并对停车秩序、交通秩序进行规范，对区域内公共设施设备安全排查到位。

1、金庭镇辖区内道路、河道、村庄环境卫生巡查。

2、看管辖区内的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广场、停车场等)、景观设施(包括绿化等)、小型建筑(包括管理房、控制室、长廊、亭子等)、照明设施(包括各种灯具等)、其它公共设施(包括标志牌、果壳箱、座椅等)，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市政公共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报修。

3、农贸市场、主次干道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店外经营、车辆停放等管理。

4、服务要求标准：

（1）努力学习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

（2）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法定权限和程序，不越权处理。

（3）按照甲方区域和条线责任划分，坚持巡逻值勤，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章)行为，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

（4）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和基础材料汇总上报工作,及时请示汇报。

（5）协助做好责任区域内各种许可事项的现场勘察和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确保基础资料的准确、可靠。

（6）严格控制责任区域内各种城市管理中的违章行为，逐步减少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维护城市市容秩序，落实长效管理。

（7）积极推进“门前三包”工作，支持和协助城管队员工作，落实长效管理。

（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有关要求

1、乙方须提供详尽可行的服务方案，按服务地点提供人员分配及排班计划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2、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甲方备案考核。服务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3、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及泄密事故。

4、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服务人员的流动造成人员配备不足，服务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按照缺额人数和天数，甲方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5、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提供服务人员工作餐。

6、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7、承担风险：

甲方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情），要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班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A.将本项目转包他人；

B.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9、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17685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保险、劳保、耗材、能耗、通讯、办公设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季度进行检查及结算，经季度考核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管理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次支付扣回预付款。

注：乙方是否放弃预付款。 是☑ 否□

（2）先做后付，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季度金额-上季度考核应扣费用]

（3）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85-季度考核得分）/10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考核。

（3）其他（如有）。

7、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处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

（7）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8）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9）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0）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1）乙方在项目内安排的考察参观、上级检查、同行业交流等会议或接待活动需提前报甲方，并在不影响内部秩序及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开展此类活动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在本管理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中标单位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企业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7天，在此期间中标单位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中标单位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收取；过渡期满后，未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中标单位收取该年度服务总价1‰的违约金。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考核标准：

附件：考核标准：

1、考核方式：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由甲方按照要求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不续签的，一律不予经济补偿。

2、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85-季度考核得分）/10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3、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标准	考核方法	考核结果
1	无证摊贩	每发现一次，扣5分	
2	个别商家占道经营	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队员巡查时发现有商家私自设置广告牌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发现一处乱堆乱放未按要求清理或造成地面严重不洁	每发现一次，扣5分	
5	人行道板违规停车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私自乱搭乱建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7	新闻媒体曝光批评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8	金庭镇及以上领导公开批评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9	在数字城管、寒山闻钟、便民服务等平台遇投诉并经核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全文完）